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97.10.14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1.03.20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通識課程規劃原則：

- (一) 基本性：通識課程應以涵養學生人類文明最基本的質素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
- (二) 思辨性：通識課程應以培訓學生思辨能力為主體，課程規劃不宜過度強調操作技藝之演練。
- (三) 多元性：通識課程應以開拓學生胸襟氣度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引導學生尊重多元差異，致力跨越性別、族群、階級、文化、物種之對立與偏見，不宜為特定的偶像、企業、教派、社團、政黨從事意識型態之宣傳。
- (四) 區隔性：通識課程應以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填補本校整體通識課程之缺口為原則，儘量避免與現有通識課程內容雷同。
- (五) 系統性：通識課程應以傳授學生系統知識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單一教師獨立授課為原則，儘量避免協同教學。
- (六) 開放性：通識課程應開放給全校學生共同修習，課程規劃應兼顧不同專業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不得設定先修科目或限定修習學生之專業背景（「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除外），亦不得將院、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也不宜全盤套用院、系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

三、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

- (一) 語文領域：本領域之「大學國文」與「大一英文」為全校必修通識課程，藉以增進學生表達溝通、國際交流、終身學習之能力。
- (二) 人文領域：本領域設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文化」學群，藉以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認知歷史文化、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
- (三) 社會科學領域：本領域設立「公民與社會」、「法律與政治」、「心理與教育」、「資訊與傳播」、「商業與管理」學群，藉以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關懷社會弱勢、思辨社會現象、解決社會問題

之能力。

(四) 自然科學領域：本領域設立「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物質科學」、「數學統計」、「工程科技」學群，藉以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

四、通識課程開授程序：

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開授。

五、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50 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則該課程停開。

六、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